

# 犯罪抗制策略的新典範

## ——復歸性正義模式的社區參與

黃翠紋

### 壹、前言

在幾世紀以前，對於加害者的追訴與求償，是由犯罪被害者及其家屬獨力爲之。但是國家擔負起此項責任後，犯罪被害者的角色退居到只能擔任證人而已。此種演變，一部分是想以審判的方式避免犯罪被害者運用私人的關係進行復仇，而導致社會的失序；一部分也是在節省犯罪被害者的負擔。另一方面，爲了避免國家權力過度擴張而損及犯罪者權益，法律對於國家的權限亦有所限制，對於嫌疑犯與犯罪者的權利則有明確的規範，同時也賦予警察、法官、和矯治人員等國家公務人員的義務。這些權利在各國的憲法、刑事法令、和執法人員的作爲規範上都有清

楚的說明，使得執法人員必須依法行政。然而很不幸地，對於犯罪被害者求償、訴請保護的權利，卻沒有清楚的法律予以規範。從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被害者學漸漸地在犯罪學的研究中變成一門特殊的領域，其研究的重心則有別於傳統的犯罪學。被害者學除了研究犯罪被害者成爲犯罪被害對象的原因及其發生情境外，亦探討被害者與刑事司法體系的關係(黃翠紋，民八十七：Davis, 1990)。受此趨勢影響，使得愈來愈多的人關心犯罪對於被害者所可能產生的效應，及犯罪被害後被害者所需要的協助，因而促使刑事司法體系重視被害者的需要與權益。此外，也促使人們開始對刑事司法體系在犯罪

抗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產生了廣泛的討論與反思。

復歸性正義模式爲社會對犯罪的反應提供不同的範例，而且爲我們現存的刑事司法系統提供了一個替代的方案。這個模式企圖爲犯罪被害者尋求復原的感覺，它將犯罪性的衝突，視爲是一種人際關係及牽涉其中的財物受到損害的行爲。由於企圖復原所有團體(包括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所受到的傷害，它替代了以司法爲基礎的對加害者處罰的方式。在此模式下，犯罪是一種涉及具體傷害之人際間嚴重衝突的行爲，而非傳統的將其認定爲是一種違反法律的行爲(Zehr, 1990)。因爲犯罪行爲侵害了社會大眾的情

感，其間存在著某種型式的人際間衝突行為，衝突的結果是犯罪受害者、加害者及他們社會的財產受到損害。至於犯罪受害者則是那些直接被犯罪所傷害的人。犯罪受害者也可能不是個人，在財產犯罪中，其犯罪受害者可能是公司；假使社區所屬的財物受到損害，那麼它的犯罪受害者也可能是整個社區。否則，社區在衝突中將只是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卻非犯罪受害者。社區、犯罪受害者的家屬，甚至是加害者的家屬都是間接的犯罪受害者，但也都可能會因犯罪行為而受到直接的影響。此種觀點和將犯罪認定為是損害國家、社會，或是社區利益的行為有很大的不同。

犯罪受害者將會因為犯罪對其所造成的傷害，而有各種不同的需求。犯罪讓犯罪受害者情緒失控及對其秩序井然的生活造成傷害，往往較其物質所受到的損失來得大（註一）。唯有讓犯罪受害者瞭解他們犯罪被害的原因，才能夠重新建立起他們生活中可以預期的情況及其秩序。他們需要能夠辨明他們錯在那裡，而且也有機會去表達他們的不滿，才能夠平息他們的憤怒與傷痛。犯罪被

受害者需要重建他們生活中可以掌控及安全的感覺。犯罪受害者也需要讓加害者知道，他對他們及他們的家人與朋友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有多大。假使能夠讓加害者認知他所造成的傷害，並且因而產生真誠的悔恨，那麼犯罪受害者才有機會能夠從傷痛的情緒中復原，而繼續其生活。

讓加害者為其行為負責進而使犯罪受害者復原，需要很長的時間，而這也是使加害者復原的開始。在此模式下，加害者不一定需要接受國家的懲罰，他們只需為其行為起應有的責任。若是能夠讓加害者對其行為後果有所補償，並幫助他們認知正確的作法，才能彌補他們所造成的傷害。只有透過這個過程才能使加害者強壯起來，並使他們學會如何負起責任。此外，加害者雖然不是犯罪受害者，但是有許多的加害者都曾經歷很長的犯罪被害歷史，過去的被害事件往往會對加害者造成影響，卻沒有將其視為是造成此次犯罪行為的因素。因此，復歸性正義模式與我們現行的刑事司法體系運作情形有很大的不同。

## 貳、西方國家對於傳統抗制

### 犯罪策略的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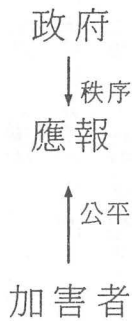
西方國家在工業革命之後的刑事司法制度不但未能有效抗制犯罪，反而使得其青少年犯罪率有節節上升的趨勢。理論上，它使用罪責相當的刑罰，主持公義嚇阻犯罪。然而它不但沒有改正或是嚇阻的功能，而且經常使事件更形惡化。為了改善此種情況，西方國家開始反思其犯罪抗制策略的成效，並試圖尋求新的出路，以維持社會治安，有效預防犯罪。

#### 一、刑事司法體系運作現況

從人類歷史觀之，係先有法律的存在，而後才將犯罪認定為是破壞社區和諧的行為。十九世紀所出現的警察、檢察官及矯治等政府人員，則進一步地確立了犯罪是違反國家及國際間法律的行為。目前在民主的社會中，犯罪已由其政府認定為是一種應接受法律制裁的行為。圍繞在這些行為的社會、心理、生理及宗教等因素的功用，只是在於預防進

一步的違法行為之發生，或是提供控訴加害者的管道。

以目前西方的刑事司法制度而言，主要的焦點是集中在政府及加害者的對立上。政府希望經由法律的制定以及懲罰違法的人，以建立社會的秩序。但因為政府的權力實在太大了，因此程序正義乃轉而希望能夠確保加害者的權益，及在接受政府對其審判時得以受到公平的待遇。後來此種模式乃演變成在訴訟程序中，加害者是站在防禦的立場（經常是消極的），而政府則是扮演著積極的角色。至於刑事法庭則是政府與加害者激烈辯論的戰場，在這裡決定了加害者是否有違反法律，以及應科予何種的應報。在此種模式下，政府與加害者的關係如圖一所示：



圖一 政府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

### 一、目前刑事司法體系面臨的困境

事實上，從目前刑事司法系統的諸多作為觀之，已經降低了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的主動參與機會與意願。被告很少會願意承擔他們行為後果所需負擔的責任，而且在政府機關處理案件及律師們企圖解析案情的過程中，將會降低了他們主動參與的意願。在訴訟案件中，犯罪被害者並非訴訟主體，充其量只不過是擔任檢察官的證人而已。因此，他們幾乎無法掌控訴訟的過程，也沒有參與訴訟過程的責任。最後，就社區的成員而言，他們也很少有機會直接參與訴訟的進行，他們只可能被檢察官或是被告傳喚充當證人，而在海洋法系國家中他們充其量只是多了一項參與訴訟程序的機會——擔任陪審團的成員而已。

此外，目前在許多國家中，其刑事司法系統已經呈現飽和的狀態：對於眾多的申訴案件沒有採取處置措施；監獄已經比過去來得擁擠；累犯的比率比以前增加很多，而且一直沒有一個最好的監護方法。然而由於財政上的危機，卻使得系統的容量無法擴充。

即使可能，也不一定可以使得民衆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得以降低。以警察的可見度(visibility)為例，增加警察可見度或許可以暫時的增加民衆的安全感，然而眾多的實證研究卻顯示，增加警察在公共場所的可見度，事實上反而也同時增加了民衆的不安全感(註二)。

### 三、抵制犯罪策略的省思

在歐洲有許多國家已經使其刑事司法系統現代化，以改變他們抵制犯罪的策略，因應愈來愈嚴重及手法愈為專精的犯罪。當他們在設置專業化的犯罪預防與懲罰機構時，沿用了財經上的方法，以便提供最精巧的技術和最徹底的訓練。刑事司法體系的現代化，強調了應報及懲罰的功能。為了因應愈來愈高的犯罪率，有一些懲罰的系統甚至已經民間營化了，例如：新的監獄不斷的興建，使得監禁的人口不斷地在上升之中；甚至在某些國家中，他們的私人警衛數量已經超過公設警察的人數。當考量到公權力的維護時，此一現象衍生出另一個問題：如何有效的組

織這些團體？消費團體的成長，以及社會系統複雜程度的增加，促使各種不同應報系統的增加。在此過程中，警察及法官已經逐漸地喪失了他們的獨占性。

在專業化的過程中，公私部門之間的界限已經逐漸模糊，彼此之間會相互沿用一些措施。而在處理青少年犯罪的機構或法律的領域中，執法體系則是在這些處理青少年問題的人員中，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警察監視著學校及私人部門犯罪預防機構的設立，或是重組社區中類似的單位，以便隨時與民衆保持連絡。教育部門重新將懲罰納入到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中。對於藥物濫用現象的處理也已經透過這些實務工作者的團隊合作，而漸漸得到改善。他們也逐漸地瞭解到，傳統的處理模式已不足以解決問題。漸漸地，他們已經建立了合作型的組織以及專家之間的定期會議，以考察應該採取的監管措施（註二）。地方民意代表的介入，則扮演著一個中心的角色，以使民衆的意見也能夠納入考量。增加民衆安全感的政策在合併了應報及預防的措施中，已經獲得了它地位的合適

性。

### 叁、復歸性正義模式

復歸性正義模式的意涵是企圖使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回復到其原來的狀態，這是一個以犯罪被害者為中心的制度。在實務的運作上，雖有許多種方案可供選取，但是其最終的目的則甚為一致：幫助所有與犯罪有關的人能夠儘早從犯罪傷害中復原。

#### 一、復歸性正義的要素

復歸性正義模式最初是由負責犯罪被害者與加害者糾紛調解的人員所提出來的，其形成是源自於這些人員從實務上觀察到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對於協調結果感到較滿意，及對於司法審判制度感到較不滿意(Van Ness, 1993)。他們回溯人們對於犯罪的舊有觀念而指出，犯罪行為固然破壞了法律，但是更重要的是，它造成了犯罪被害者、社區，甚至加害者本身的傷害，而且這些傷害大多被刑事司法體系所忽略。因此，復歸性正義的倡導者對於犯罪及刑事司法體系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有以下幾點詮釋(Van Ness,

1993):

(一) 犯罪是一種人際間的衝突行為，最直接的後果是造成犯罪被害者、社區及加害者本身受到傷害，至於對法律的破壞則是次要的。

(二) 在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上，刑事司法程序的目標應該是扮演調解糾紛的團體。

(三) 刑事司法程序應該是要能夠促進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及他們社區的參加，而不是像目前是由政府所主導而排除了其他人主動參與的模式。

犯罪被害者是那些直接或是間接受到加害者所傷害的人。所有的犯罪被害者都有使他們的生活得以重新獲得控制的需要，他們也同時有為其本身的被害事件辯解的需求。對於被害所經歷的經驗會令犯罪被害者感覺到無力感，因為在整個過程中，犯罪被害者無法預防事件的發生。因此，犯罪被害者可能需要重新獲得適度的安全而有力的感覺。由於犯罪被害也是一個由他人錯誤所造成的結果，這意味著犯罪被害者也需要從政府人員獲得一些有關不法行為的訊息、案件進行

的程度，及可能獲得的賠償等資訊(註四)。在社區方面，其所受到的損失是它的秩序、一般的價值觀、社區成員對於它的信賴感，以及它所提供的安全環境等，均遭受到挑戰與侵蝕，使社區成員無法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至於加害者則同時從犯罪事件中獲得利益與遭受到傷害。其所受到的傷害也可能是

## 一、復歸性正義的功能

在實務的運作上，復歸性正義模式大多以犯罪受害者補償方案(victim restitution programs)、加害者責任與犯罪受害者覺知方案(offender accountability and victim awareness programs)、及犯罪受害者及其加害者協商方案(victim and 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VORP)等類型為主要的運作模式(註五)。其中又以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協商方案最為普及，這個方案最早是在一九七〇年代早期設立於加拿大艾大略省(Kitchener)這個地方，隨後美國印第安那

州的Elkhart也成立了該地的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協商方案。目前在美國及加拿大此類方案的總數已超過一七五個，而在世界上也有許多國家陸續採用此種方案(如：紐西

蘭、澳洲、英國及德國等國家)。此方案可以成功地用在處理財產犯罪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上，而運用在犯重罪的青少年加害者身上也很有效。此種方案是讓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和那些受過訓練的諮商員聚集在一起，共同解決其間的衝突，並且使得正義得以伸張。這些方案使參與者可以主動地解決存在他們之間的衝突，而不像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只是將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從主動先發的角色中移開，卻無助於其間衝突的解決。至於協商員所扮演的角色並沒有很強制性的特定功能，他們只需要強化參與者的角色，並且促進參與者之間的對話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協商程序，共同來解決問題。這個方案的成效需視案件性質而定，有時候犯罪被害者與加害者只是同意法官或是檢察官的決定而已，並無其他收穫；但在某些情況下，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的收穫則更多。他們可

透過這些程序，解決情緒上的問題，使得加害者知所悔改，而犯罪被害者則寬恕了加害者的行為(Umbreit, 1994)。然而不論採用何種方案，復歸性正義模式均大大地提高了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成員參與案件處理的機會。犯罪被害者可以從這個模式的運作中，重新建立起其生命可以掌控在自己手上的感覺。加害者被鼓勵應為其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負起責任。社區的成員得以參與案件的處理，以強化社區的力量、重建社區的價值觀，並且可以將對他人的同情付諸行動。至於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則是從它目前獨占刑事司法訴訟程序，退居到次要的地位。復歸性正義需要社區及政府共同的努力，以建立一個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可以調解他們的衝突及解決他們傷害的環境。在政府負責維持秩序，而社區促進其祥和(peace)的情況下，將可以使得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之間的紛爭獲得更好的解決。「秩序」(order)一詞有時似乎可以視為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的同義詞，例如：仰賴法律及秩序以根絕街頭上的犯罪。

然而事實上，安全(safety)則是一個更廣泛的概念，它包含了祥和與秩序。祥和是由社區中的居民所共同促進的一個結果。它是經由社區重視其成員的權力以解決他們之間的紛爭。而在社區居民方面，他們也能夠重視社區的利益——即使在與自己本身的金錢有所衝突的情況之下，如此才得以防止社區中的衝突與犯罪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秩序的維持則是由政府強制社區及其成員的行為才得以完成。它是建立了行為的外在限制，並經由這些限制以降低衝突及控制潛在的滋擾因素。就像祥和一樣，秩序是建立和維持安全的一個重要因素，而政府則同時擁有這種權力，並且創立了這樣的一個秩序。

至於在犯罪抗制上，復歸性正義模式所提供的網絡，是否能夠與國際間的標準及規範相符呢？要回答此一問題，或許可以從幾個方面加以考慮：(一)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犯罪被害者、加害者、社區及政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二)在犯罪預防上應該採用何種策略較為有效？(三)在解決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之間的衝突方面，刑事司法程序所欲達

成的目標為何？根據聯合國(U.N., 1992)的資料顯示出，一個國家在其犯罪預防以及刑事司法程序上應該要設法達成以下目標：(一)國家必須負擔起平衡犯罪被害者、加害者及社會大眾之間利益的責任；(二)存在於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之間的有形及無形的爭執，必須要有解決的管道；(三)政府及社區必須採取犯罪預防的行動；(四)在回應特殊的犯罪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為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提供公正無私的解決環境；(五)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幫助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及早回復。

根據以上這些標準顯示出，復歸性正義所倡導的理念，應該是能夠與他們相符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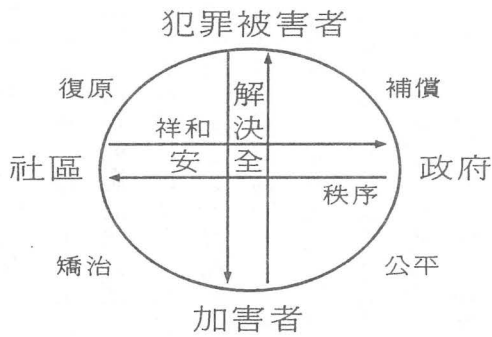
### 二、復歸性正義的運作模式

復歸性正義模式強調，在每一件犯罪案中均包含了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而刑事司法程序的目標，則應是幫助他們共同來解決存在其中的問題。然而此種對於犯罪的反應方式，卻大大地被目前的刑事司法制度所忽略。至於在加害者方面，他必需要能夠

負起賠償的責任。賠償(recompense)和報應(retribution)是不一樣的。報應意味著加害者需要為其錯誤的行為而受到懲罰，社會對於加害者的觀感往往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它卻存在著二個缺點：第一，其懲罰者是政府，加害者只不過是消極地接受懲罰；第二，此種對於加害者的懲罰並不能彌補先前的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只不過是製造了新的傷害——此時不論是犯罪被害者或是其加害者都變成了受到傷害的人。在另一方面，賠償則是希望對於已經造成的傷害有某種程度的彌補作用。它希望造成傷害的加害者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懲罰的目標應該是儘可能地回復因為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在復歸性正義中，政府及社區所扮演的角色是建立一個祥和的社會。此目標之得以實現，部分是仰賴政府對於秩序的維護，然而社區也需要在它的成員之間形成強健、穩固，及平和的關係。此種在社區與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是犯罪預防的基礎。

在政府與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的關係方面，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要能夠確保賠償



圖二 復歸性正義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Van Ness, D. W.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得以實現，使秩序得以重建。當確信加害者受到公平的待遇後，經由復原和賠償，使犯罪受害者能夠受到有利的補償。在社區與犯罪受害者及其加害者的關係方面，社區所扮演的角色在於尋求犯罪受害者與其加害者之間和諧關係的重建。社區對於犯罪受害者的目標，在於使其所受到的損失得以重建；而

社區對於加害者的目標則在於使其接受矯治。

復歸性正義模式的四個體系之關係，如圖二所示。圖中顯示出：光是有祥和的社會

卻沒有秩序時是不完善的，此種情況就猶如犯罪受害者只獲得賠償卻沒有辯解的機會一樣；光是對犯罪受害者進行復原的工作卻無法使其獲得補償，就猶如加害者只接受矯治卻沒有得到公平的待遇一樣，都是不完善的。因此，在一個社會中無法只選擇這個模式中的某一個部分，而忽略掉其他部分，每一個部分都是有其存在的必要。復歸性正義模式嘗試去尋求犯罪受害者、加害者、社區及政府四者之間權力及責任的平衡。

### 肆、創造祥和的社區

當討論刑事司法系統的改變，或是選擇一個合適的刑事政策時，均需考慮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對其產生的影響。任何一個犯罪抗制策略，都會受其社會政策所影響。反之，在制訂一個社會政策時，若沒有考慮刑事司法系統對於新目標的適應程度，也是不妥當的。因此，在這個決策的過程中，有賴各個

相關部門的溝通協調，以及不斷創新的專業方法予以評估。

由於大多數的犯罪是發生在同一個社區中，而且其犯罪受害者及加害者均認識的情況下，因此有別於過去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方式，在本模式中強調了社區的重要性。以下將特別介紹社區在本模式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提升社區民衆安全感的策略，以期建立祥和的社區，減少因人際間衝突事件而衍生的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一、社區在復歸性正義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社區方面，它與犯罪受害者一樣，也有瞭解犯罪事件為何會發生的需求。因此，在此模式下非常強調的一個重要概念之一是：在犯罪案件發生之後，社區對於安全感與正義感的需求。當犯罪案件發生時，社區由於安全感已經受損，不但需要確定已經對犯罪行為有所處理，而且是採取了適當的措施以抑制其再次發生的機會(Zehr, 1990)。社區必需確認犯罪已經被立即的加以處理，此種

行爲是一種不容許的行爲。否則恐懼及無助的感覺將在鄰里中發生，並將可能因而擴大犯罪行爲的發生機會，及對經濟的發展造成不利的影響(Stark, 1987)。

社區對於犯罪行爲不僅有具體反應的必要，而且也有擔負起此種責任的義務。爲了履行此種義務，社區需要採行以下四個具體的行動：(一)迅速保護犯罪受害者及他人，以免再度遭受加害者的侵害；(二)迅速保護加害者以免其遭受報復；(三)推動復歸性正義的復原過程；(四)創造有助於犯罪受害者及其加害者康復的最佳情境(McCold, 1996)。

在此模式下，不論是加害者或是社區均需爲犯罪行爲所造成的傷害負起責任。社區所需負擔的責任包括：讓加害者確實對其被害者負起責任，以及當加害者無法履行其賠償責任時，由社區擔負起此一責任。社區有堅決而完整地介入犯罪處理的義務，以及提供此種過程的責任。有衝突的存在，並不一定是好的。它存在著某些正面的功能，因此也是社區的重要資產之一。每一個衝突代表著：再次強調社區中每一成員全面健康的

重要性之機會，每一個衝突也提供了問題導向解決的機會，以及重申社區中的每一個份子均有免於犯罪侵害與保護其財產的權利。因此，社區將會因爲犯罪衝突而衍生出以下五個需求：(一)正義感；(二)社區在衝突解決上的活化作用(empowerment)；(三)重建涉及衝突的個體之間的和諧關係；(四)安全與希望的感覺；(五)採取防止類似衝突再次發生的具體行動(McCold, 1996)。

復歸性正義模式也同時具備了教育社會大眾的功能，社區經常被明確提及的責任是——它擔負著平和地解決社區中人際間衝突所引起問題的責任。所有的復歸性正義模式提倡者均有一個共同的認知，認爲對於社會中的所有衝突均需以非懲罰性的方式予以解決。因此，需要幫助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屬瞭解，報復並無助於事情的解決，而且也沒有什麼益處可言(Mika, 1992)。

社區另一個經常被提及的概念是，它需要具備著一個紓解及改變社會中結構性的犯罪機制——能夠改善導致犯罪性衝突的根源。在特別預防中，初級犯罪預防的概念是最經

常被強調的預防策略，然而在實務的運作中卻是最難達成的一個目標。然而系統性的改變，在此模式中卻是最根本而必要的。當然，初級的預防策略也包括改正促發民衆犯罪行爲的錯誤價值觀與態度在內(Knoopp, 1991)。總之，社區在犯罪事件的處理上，其責任應該包括：

- (一)立即保護犯罪受害者及加害者；
- (二)促使加害者對犯罪負責，並使他能夠積極參與衝突解決的過程；
- (三)提供社區資源給犯罪受害者及其加害者，使其早日復原；
- (四)教育社會大眾，並建立起和平解決衝突的模式；
- (五)找出導致社區中衝突的系統性原因，並設法予以改善。

## 二、降低民衆不安全感的策略

輕微犯罪與嚴重犯罪之間，經常具有不容吾人所忽視的密切關係，而國際汽車竊盜集團或是毒品的買賣現象，亦都顯示出我們必須考量到犯罪發生的地點——社區所扮演的

角色。因此，若是能夠創造一個祥和的社區，將有助於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至於一個政策是否能夠降低社區中民衆的不安全感，則需以下列二個客觀的條件來決定(Marcus, 1996)：

(一)這樣的一個政策必需是多面向，而且能將社區的發展含括於其中。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它才能夠符合民衆個人的需求。任何侷限於單一領域而不將其他的面向考量在內的干預措施，注定是要失敗的。只有一個範圍廣泛的社區發展策略，才能夠使個人的尊嚴得以回復，並且容許他們面對自身的責任。

(二)降低民衆不安全感政策的制定需透過開會協商的行動。以歐洲為例，地方上的合作團體是顯現在地方自治這個層級，而且要能夠動員社區居民主動參與。雖然歐洲各國在行政、財政及法律的組織上非常的異質，卻漸漸地採取了相同的運作模式——區域聯盟(local coalitions)的合作方式。他們往往包括了相同的合作團體，包括：執法系統、警察、社會工作者、學校、公共運輸、私人部門及商人等。至於聯盟的型態則不需要一

致，因為就一個城市而言，可能會有幾個這樣的組織。這些聯盟也可能分散在鄰里這個層級。這是一個新的領域，需要透過很完善的訓練才能使協調者得以分享不同的專業見解。

(三)降低民衆不安全感政策的最終目標在於能夠發展出社區正式的機制。這些所謂的社區政策，集中焦點在個人最初的發展，以及他(她)在社區中的地位。大多數以社區為基礎的犯罪預防方案，已經尋求以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來處理犯罪問題，亦即不要仰賴法律的制裁行動。在這個政策中，社區被組織起來，以便能夠解決社區內自身的犯罪問題。若要提升安全感及建立起社區的防衛空間，則意味著在社區中的人們要相互認識並且要發展出彼此信任的關係，以便建立社區集體意識及促進居民間的熟悉感。以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的協商方案為例，即是企圖經由當事人的面對面協商以降低不安全感。

在社區中，其降低民衆不安全感的策略若是能夠具備以上三個條件，則社區的犯罪率將得以降低，民衆的安全感亦會因而提升。

如此，終將得以建造一個祥和的社區。

## 伍、復歸性正義的成功案例

### 一代結論

雖然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個很完善的復歸性正義模式存在，但是西方國家已經發展出數個頗具前瞻性的方案，這其中包括紐西蘭的「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以及澳洲的「社區活動會議」(community action conferences)在內。

紐西蘭在其一九八九年的「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of 1989)中，運用並制度化了幾百年前就存在於毛利人社會的處理模式。該法案讓白人及毛利人的少年犯罪行為，透過「家庭團體會議」而非少年法庭來處理。此會議是由一位青年司法協調員(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擔任召集的工作，被邀請與會的人則包括：加害者、加害者的家人、在加害者的生活中扮演重要支持角色的人、犯罪被害者、犯罪被害者的支持者(通常是其家人)、警察。

會議的議程包含兩個要件：第一，授權

意的行動方案(a plan of action)，以確保

1994)。

加害者以他(她)自己的說法來描述該犯罪事件，然後，犯罪被害者、犯罪被害者支持者、以及加害者的家人也有機會描述該犯罪事件對他們所造成的傷害。在一般的情況下，加害者通常會樹立屏障，以保護自己免於對犯罪行為結果感到羞恥。然而若是讓他們面對因其犯罪行為而遭受痛苦之人，通常就可以穿越這些平時不易通過的屏障；第二，當加害者確實面對其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時，與會

（本文作者現任中央警察大學講師，並於該校犯罪防治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註釋

的關心民衆(譬如犯罪者特別尊敬的一位足球教練)將會明示或暗示加害者需對犯罪事件拿出責任來。此時，通常都會喚起加害者對犯罪被害者的歉意，而大多數的犯罪被害者也會以某些手勢或話語來回應其寬恕之意。因此，議程透過以犯罪被害者為中心的簡單設計，使犯罪被害者及相關人員得以復原。此種會議的工作，就是要對犯罪被害者所遭受的痛苦與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當中通常會涉及賠償金錢的情況，會議也會以問題為中心而非以加害者為中心，以避開烙印的產生。同時，會議也會尋求一項雙方均同

中心的議程，而將羞恥與復歸建構在社區會議之中(黃富源、孟維德，民八十六；Braithwaite & Mugford, 1994)。

註一：事實上，大多數的犯罪被害者對於他們的犯罪被害事件都會有心理上的反應。其中以性侵害或是人身攻擊的被害者往往遭受最為嚴重的心理創傷，至於其他輕微的被害事件(如竊盜)，仍會使被害者在犯罪被害後有沮喪、害怕的心理效應。

至於此種方案推行之成功與否，則需視社區中大多數的民衆對於參與社區責任會議的邀請，是否能夠予以積極的回應並參與會議的進行。如果大多數的民衆對於社區所需要的最起碼奉獻，都感到興趣缺缺，此種構想終將只是一種烏托邦式的期盼。因此，我們若欲建立一個祥和的社會，唯有社會大眾多為社區盡一份心力。否則，我們仍需要精心規劃刑事司法制度，採取威嚇犯罪者的方式來遏止犯罪的發生。但是當威嚇模式失敗時，就可能要對最頑強的犯罪者採用隔離策略(例如監禁、吊銷執照等)(Braithwaite,

註二：Arizona大學教授Michael Gottfredson

與Travis Hirschi兩人就曾經下過這樣的結論：「就增加警察的數目以對犯罪率可以產生實質效應的看法，是與……實證研究的結果……相反的(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p. 270)。」此外，Delaware大學教授Carl Klockars甚至說：「警察例行性地開著巡邏車去打擊犯罪，就如同消防人員例行性地開著消防車去巡邏打擊火

災一樣。」(孟維德, 民八十五)。

註三：以英美為例，其在處理兒童性虐待案件方面，爲了避免妨礙受虐兒童的安寧及情緒上的穩定，已經摒棄傳統的處理方式而採取跨單位的團隊合作模式，其成員包括警察、社工人員、檢察官，和醫療人員。例如：讓警察及社工人員一起接受訓練，並進行案件的調查工作等等(黃翠紋, 民八十七年)。

註四：大多數的民衆均有犯罪被害恐懼感，而部分的實證資料則顯示出：民衆若對於警察的破案能力有信心，將可以適度的降低其犯罪被害恐懼感。至於犯罪被害者則更是經常需要警察提供其未來如何預防再次犯罪被害的訊息(例如：如何使他們的家較為安全)。就犯罪被害者而言，他們所迫切需要的警察服務，是警察能夠提供給他們有效的犯罪預防資訊，及減輕其犯罪被害恐懼感。在另一方面，假使警方

對於所接獲的犯罪訊息能夠有效的處理，以剷除犯罪滋生的根源，被害者

也將能獲得較好的保護。同時，警方若能提供犯罪可能於何時、何地，以及如何發生的訊息給社會機構(如：家庭、學校、社會福利等機構)，以鼓勵他們共同預防犯罪，將可能減少犯罪機會的發生(Waller, 1989a, 1989b)。

註五：基本上，這些方案的目標與運作哲學雖是不盡相同，但它們均將補償(reparation)視爲：(一)作爲對加害者的懲罰；(二)作爲對加害者矯治的處遇機制；(三)幫助犯罪被害者的一種方法；(四)作爲犯罪被害者及其加害者和解關係的媒介。

####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張平吾 被害者學 台北 三民書局 民八十五  
黃富源、孟維德 明恥整合、共和主義及其

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 警學叢刊 第二

十七卷第四期 民八十六

黃翠紋 警察對於兒童性虐待案件處理方式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 警學叢刊 第二十八卷第五期 民八十七

#### 二、英文部分

Braithwaite, J.(1994). "Inequqlity and Republican Criminology." In J. Hagan & R. Peterson (Eds). Inequality and Crime.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ithwaite, J. & Mugford, S.(1994). "Conditions of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Ceremoni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 2.

Davis, R. C.(1990). "Victim Service Programs". In A. J. Lurigio, W. G. Skogan & R. C. Davis(Eds).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Knopp, F. H. (1991). "Community Solutions to Sexual Violence: Feminist / Abolitionist Perspectives." In: H. Stark, R. (1987). "Deviant Places: A Theory of the Ecology of Crime." *Criminology* 25: 893 - 909.
- Pepinsky and R. Quinney (Eds). *Criminology as Peacemaking*.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Umbreit, M. S. (1994). *Victim Meets Offender: The Impac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Marcus, M. (1996). "Creating Peaceful Communities."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McCold, P.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Mika, H. (1992). "Mediation Intervention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Responding to the Structural Bias." In H. Messmer and H. U. Otto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 on Trial. Dordrecht, NETH: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Whineskins: Four Challeng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riminal Law Forum* 4: 251-276.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Scottsdale, PA/Waterloo, Ont., CAN: Herald Press.
- Waller, I. (1989a). *Crime prevention in a community policing context*. Ottawa: Report for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Waller, I. (1989b). *Current trends in European crime prevention*. Ottawa: Justice Canada.
- Van Ness, D. W.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nterantional Human Rights."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Van Ness, D. W. (1993). "New Wine in Old